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6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64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642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「第十屆家
扶兒童保護宣導創意設計」兒童繪畫競賽辦法及相關附件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00186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繪畫競賽主題為「我享有的兒童權利」，各年級組主
題說明如下：

(一)幼兒園、低年級組：主題為「受保護權或遊戲權」。

(二)中年級組：主題為「教育權或隱私權」。

(三)高年級組：主題為「表意權或平等權」。

三、競賽獎項：

(一)優勝：20名，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及獎狀1幀。

(二)佳作：20名，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及獎狀1幀。

(三)入選：40名，獎金新臺幣500元整及獎狀1幀。

(四)參加獎勵：每位參賽者均可獲得紀念品1份。

學務處

114/02/26 15:28



1140001390

有附件

四、繳件注意事項及作品規格，請詳閱競賽辦法(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zpVVDV>)或至活動網站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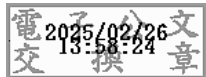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loveyou.ccf.org.tw/dreamhome>)。

五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

會張先生，電話：04-2206-1234分機173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